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38.000000	10	95.00%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38.000000	10	95.00%	9.5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申请经费，保证新媒体法制宣传、检务公开、政策理论研究等相关检察工作开展。				经费保障到位，新媒体宣传、检务公开、理论研究等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影响力及检察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0		10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25	考核依据不充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9	样本量不足		
总分					100		93.5	—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